

（八）中小型企业声明函

中小型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上海市杨浦区卫生健康委员会）的（杨浦区中心医院综合楼新建工程-柴油

发电机组项目）的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杨浦区中心医院综合楼新建工程-柴油发电机组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行业；

承建企业 无锡能电动力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12 人，营业收入为 15000 万元，

资产总额为 4581.7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无锡能电动力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9月16日

